

北京市 1+X 证书制度试点工作协调推进办公室

关于做好 2025 年 1+X 证书制度试点 上半年申报工作的通知

各有关院校、培训评价组织：

根据教育部 1+X 证书制度试点工作安排，即日起组织各院校申报本年度 X 证书试点，X 证书相关信息可在“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信息管理服务平台”（网址 <https://vsic.ncb.edu.cn/>，以下简称“平台”）查阅。现就做好本市 2025 年 1+X 证书制度试点上半年申报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院校

以 2025 年具有招生资格的本市普通中专、职业高中、高职院校为主申报，鼓励本科高校参与申报。申报院校应开设有试点证书对应专业并经过市教委备案，具有开展证书试点必备的相关专业条件（可在“平台”查看相关证书要求）。

二、申报时间

2025 年 2 月 24 日-3 月 31 日

三、申报程序

所有试点院校均须通过“平台”申报，试点相关工作管理、信息发布等也主要依托“平台”进行。

1. 院校在申报时间内登录“平台”，填写申报 2025 年度拟参与试点的证书和当年培训考核人数等信息，平台操作方法参考附件；培训评价组织联系人信息在“平台”中查看。

2. 证书培训评价组织在职责权限内履行审核职责。

3. 北京市 1+X 证书制度试点工作协调推进办公室统筹研究确定 2025 年度试点院校及试点规模，并通过“平台”进行备案确认。

四、试点工作要求

1. 试点院校要加强对校内试点工作的组织领导，切实履行主体责任，对引入校内的 X 证书严格审核把关，与培训评价组织做好衔接沟通，审慎有序开展试点，并按时提交工作周报。要以 X 证书为纽带探索校企合作新路径，建设高质量课证融合模式，探索推进校内 X 证书的学分认定与转换工作。要统筹好现有经费渠道，合理安排试点工作经费，按照《教育部办公厅等四部门关于进一步做好在院校实施 1+X 证书制度试点有关经费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》（教财厅函〔2020〕12 号）要求，相关费用应作为正常的教育教学支出列入学校预算。不得擅立名目向参与试点的在校学生收取任何费用。要按照有关财务制度规定，依法依规及时完成证书考核费用支付工作。

2. 培训评价组织对相关证书的质量、声誉负总责。培训评价组织要按照国家职业教育指导咨询委员会授权发布的《职业教育培训评价组织遴选与监督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以及教育部关于 1+X 证书试点工作相关会议和文件要求，切实履行职责，坚持公

益导向，结合北京实际，与试点院校建立良性沟通交流机制，及时为本市试点院校提供培训指导、条件支持、技术咨询、考核评价等服务，保障院校内试点工作顺利进行。

附件：1+X 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信息管理服务平台（试点院校）
操作手册 V2.1

北京市 1+X 证书制度试点工作协调推进办公室



（联系人：尤天慧 010-82192336；平台技术支持：4000730600）